

訴 願 人 劉○○

訴 願 人 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098-04008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劉○○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訴願人蕭○○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3 月 26 日 18 時 20 分發現訴願人蕭○○

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雜物之垃圾包，放置於本市中正區惠安街○○號前之臺北市垃圾、資源（廚餘）回收限時指定收受地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98 年 3 月 26 日北市環罰字第 X592325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蕭○○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098-04008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蕭○○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蕭○○不服，於 98 年 4 月 13 日向原

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4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06244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

劉○○及蕭○○等 2 人仍不服，於 98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劉○○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查本件裁處書係以訴願人蕭○○為處分相對人，並非訴願人劉○○。縱訴願人劉○○為

處分相對人之配偶，二者間具親屬關係，惟並不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裁處書遭受任何損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貳、關於訴願人蕭○○部分：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8年5月8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8年4月1日）雖已逾30日，惟

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4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2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50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63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5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6條第1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經公告可回收之資

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新分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夫婦居住路段從無清潔人員清掃，因住家地低窪低於路面，故時有樹葉雜物被風吹進屋內，訴願人夫婦日常不時打掃清理，以維清潔。系爭垃圾包是訴願人劉○○將所清理之樹葉雜物收入袋內紮好，由訴願人蕭○○拿去放入收受點，

並無不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蕭○○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而予處罰，實有玩法之嫌，訴願人夫婦年老不諳環保法令，且已是風燭殘年，日常生活拮据，無力繳交罰鍰。

四、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蕭○○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雜物之垃圾包放置於指定收受地點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24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係因無人清掃之道路會有樹葉雜物被風吹進屋內，故須不時打掃清理，並將清理之物包紮妥當後，丟入指定收受地點，並無不妥，且訴願人夫婦年老不知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而如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若未依規定分類，且係夾雜一般廢棄物棄置，原處分機關應告發取締。此揆諸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

公

告自明。又原處分機關為服務確實無法配合垃圾車清運之民眾，特設有臺北市垃圾、資源（廚餘）回收限時指定收受地點，提供回收收受服務，惟民眾仍須依前開規定及公告辦理，按指示位置放置，非回收物（或回收物未依規定分類）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本件依據卷附採證照片觀之，訴願人蕭○○確有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雜物之垃圾包放置於指定收受地點之事實，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訴願人等 2 人所稱該垃圾包係清理路面之樹葉雜物之主張縱令屬實，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主張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蕭○○法定最低

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等 2 人主張日常生活拮据，無力繳交罰鍰乙節，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蕭○○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參、綜上論結，本件劉○○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蕭○○之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1 日

市長 郝 龍 禎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